



高齐宇編著

花样滑冰评判研究

人民体育出版社



花样滑冰评判研究

（作者姓名）

花樣滑冰評判研究

高齊宇編著

人民體育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專講花樣滑冰的評判方法，書中詳述了花樣滑冰評判組各個成員的工作任務和職權、花樣滑冰比賽時的評判方法和評分方法，並對臨場評判時一些技術上的問題分別做了分析，而且舉出了幾個評分的例子。本書可做花樣滑冰評判員、運動員和體育工作者的參考。

*

花 樣 滑 冰 評 判 研 究

高 齊 宇 編 著

人 民 體 育 出 版 社 出 版

北 京 崇 文 門 外 太 陽 宮

(北京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字第〇四九號)

北 京 建 國 印 刷 廠 印 刷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書 號 182 41 千 字 787×1092 1/32

印 張 2 定 價 (6) 0.19 元 印 數 1—4,000

1955 年 11 月 第 1 版 第 1 次 印 刷

出版者的話

由於黨、政府和毛主席對體育運動的親切關懷，花樣滑冰也和其他運動項目一樣，得到了迅速的發展，但由於這項運動在我國變成競賽的項目還是剛開始，所以在評判工作上還沒有很多的經驗。

我們爲了幫助各地體育工作者在冰上運動會中執行評判工作，特請高齊宇同志根據兩次（1953和1955年）全國冰上運動大會的花樣滑冰評判工作的經驗，結合我國實際情況，寫成這本研究性質的小冊子。它的內容可能不夠充實，希望大家在實際工作中繼續研究，以期獲得更豐富的經驗，爲編寫更完美的「花樣滑冰評判法」創造條件。

目 錄

出版者的話

第一章 花樣滑冰競賽會中的評判組及其成員

的工作任務和職權..... 1

第一節 評判長的任務和職權..... 1

第二節 評判員的任務和職權..... 12

第三節 記錄員的任務和職權..... 16

第四節 宣告員的任務和職權..... 18

第五節 檢錄員的任務和職權..... 20

第二章 評分方法..... 21

第一節 花樣滑冰評判的性質..... 21

第二節 花樣滑冰評分標準和評分根據..... 21

第三節 規定圖形的評分方法..... 22

第四節 自由滑的評分方法..... 27

第三章 關於臨場評判時一些技術上的問題..... 31

第一節 規定圖形的概念..... 31

第二節 自由滑內容和完成程度的概念..... 39

結 語..... 41

附 錄..... 42

第一章 花樣滑冰

競賽會中的評判組及其成員

的工作任務和職權

花樣滑冰競賽，可分單人、雙人、團體（或組）、冰上舞蹈等類（規則：第一章第一條第一、二、三、四款）。

由於花樣滑冰競賽，是以運動員在競滑中對每一圖形或一種動作完成程度的優劣（其中包括姿勢）來評定成績，所以爲了使評定成績的工作進行得正確、合理，在花樣滑冰規則第三章第一條中規定着：評判組設評判長一人，評判員五人或七人，記錄員二人，宣告員一人，這樣才能在統一整體下進行評判工作（註）。

花樣滑冰評判是一項細緻的、複雜的工作，評判組中的每個成員必須認真負責，擔負起自己所應擔負的工作，以便把這一項工作做好。由於目前我國暫時只舉行單人競賽，所以只就單人競賽的評判工作，分述一下評判組各個成員的任務和職權。

註：1. 根據運動會的性質和需要，可設副評判長一人或二人。

2. 因爲花樣滑冰競賽爲單獨進行檢錄，所以要設檢錄員一人。

第一節 評判長的任務和職權

花樣滑冰評判長，在整個冰上運動大會指揮部的領導下在花樣滑冰比賽中負責領導整個評判組的工作，他不但要熟

悉規則、掌握各條規則的精神，並須具有豐富的實際工作經驗，這樣才能解決評判工作中所遇到的一切技術問題和其他問題。現將他的任務和職權分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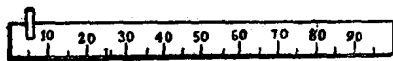
一 競賽前的準備工作

(1) 在大會開幕的前幾天，評判長要領導評判組的全體人員學習規則，逐步地研究規則中一切問題，體會規則中各條款的精神，力求使大家的看法和對規則的理解達到一致，以免在評判中發生很大的分歧。

在學習過程中要多組織幾次臨場實習。在實習時，最好邀請花樣滑冰運動員試滑大會所規定的規定圖形和自由滑，使評判員根據運動員試滑的結果練習評分。在實習中，如果發現大家的評分差別太大，評判長就要查明原因，就當場實習的情況，予以糾正，並取得看法上的一致。

(2) 在大會開幕以前，評判長要負責協助大會有關單位準備好應用的用具和各種評判用的表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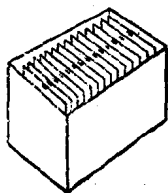
花樣滑冰應準備的物品：銅搖鈴 1 個、跑錶 1—2 塊、紅布小旗 1 面、寫字墊板 8—10 塊、適當數量的鉛筆、算盤 1 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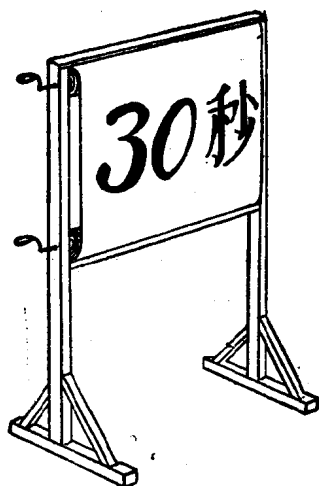
評判員用尺圖(1公尺)

評判用桌、椅子若干個
(依評判員人數而定)、
長櫈若干條(運動員休息

用)、皮尺 1 個(丈量縱軸長度用)、評判員用尺 7 個(此尺在能用目測線痕距離時可不用)、評判員用的示分牌 5 或 7 組(根據評判員人數而定，每一評判員要有一組整數的和一組小數的)、



評判員用示分牌圖



自由滑時間示知牌

自由滑指示剩餘時間牌（以上三個圖的說明載於附錄中）、傳聲話筒2個、擴音器1套（自由滑廣播音樂用）、衣架2個（運動員掛衣服用）、各種應用的表格（附錄於後）、空白紙若干張（規則：第七章第二條）。

（3）評判長要親自檢查花樣滑冰用的場地（規則：第三章第二條第一款）。

花樣滑冰的場地應為寬30公尺、長40公尺或寬45公尺、長60公尺的長方形平滑的冰面（規則：第七章第一條）。最小也不要少於長35公尺、寬25公尺，否則，場地過於狹小就會妨礙運動員自由滑的動作。

評判長檢查場地時要注意：冰面是否平滑，有沒有裂痕、凹凸、雪屑或塵土等情形。如果發現上列情形之一時，應令場地組加以修理，務使達到光滑能用的程度；否則，評判長依照規則第三章第二條第二款的規決，有權停止或中止競賽。

在條件許可的情況下，最好準備同樣大小的花樣滑冰用場地兩處（規則：第七章第一條第四款）。

因為在比賽規定圖形時，每一個運動員滑完一個圖形以後，在冰面上必須留下清晰的線痕，以便於評判員能按圖形的線痕進行評分，所以冰面保持平滑是很重要的。為了在運動員競滑時始終保持有足夠的良好冰面，輪流使用兩個冰場是比較便當的；否則，不但會影響運動員的成績（在滑行中

不容易找到自己所滑的線痕)，同時也給評判員造成許多評判上的困難（因為線痕重疊不容易辨清）。另外，又容易給運動員造成重線競滑的錯誤（註）。

註：所謂運動員重線競滑，就是後一個競滑運動員，在前一個運動員滑得很好的線痕上做效滑行，因為這樣是有助於後一個運動員競滑成績的。

（4）評判長要擬好競賽時運動員應注意的事項，提交大會印刷，以備在領隊會議上發給各個單位。

（5）如果大會決定在夜間也進行競賽時，評判長要組織評判組的全體人員進行一次或兩次以上的夜間實習。並注意燈光有無妨礙（規則：第七章第一條第二款）。

（6）評判長要提早向大會索取各個單位運動員「自由滑內容動作解說」，以便與評判員進行研究和討論，初步確定其難易程度（規則：第一章第八條第二款）。

（7）評判長在領隊會議上除了講解主要的規則和運動員應注意的事項外，還要有準備地回答領隊或隊長所提出的對規則或注意事項上的問題。

在領隊會議上要進行運動員競滑順序的抽籤（規則：第四章第一條「註」）。

在參加的運動員人數太多時，可照抽籤順序把運動員分成若干組（每組以6—7人為限），使依次出場競賽（註），以免在酷寒的氣候裏，影響運動員的健康和成績。

註：分組依次出場競賽的輪換方法，就是俟第一組運動員競滑同一圖形將要終了時，由檢錄員將第二組運動員領入場地，餘類推。

（8）競滑順序決定後，評判長要令記錄員在「評判員用表之一」表格上，將運動員競滑順序號碼、組別、圖形名稱（按競滑圖形的順序）複寫足夠的份數，以備競滑前發給

各個評判員。

(9) 必要時，在競賽前一天，評判長可組織全體運動員、評判員作一次評判程序的臨場示範，並對一些重要規則進行解釋。這樣，不但會減少運動員犯規的現象，同時更有利於評判工作的順利進行。

評判工作程序的示範，應和正式競賽時一樣，要由檢錄開始，然後由評判長領導整隊出場（評判員在前運動員在後排成一路縱隊）、入場競滑、最後退場等。

在規則解釋與示範時，最好邀請技術較好的運動員，按其各人所長令其示範大會所規定的圖形或自由滑動作。當場除了評判員公開舉示應給的分數外，並要向運動員解釋容易犯規的動作，例如：不正確的起滑動作等。

在必要時，可以召集全體運動員做講解規則和競賽時注意事項的報告會。

二 競賽進行期間內的工作

(1) 競賽將要開始前，評判長要召集評判組的全體工作人員佈置當前工作的進行步驟。並分發應用的表格、大會秩序冊，以及分發個人應用的用具。

(2) 在比賽前一小時，評判長要檢查一次場地。尤其在早晨，因為隔夜有時冰面上浮一層白霜或者有風天冰上浮有一層塵土，這樣，會影響運動員的滑行成績。發現上述情形時，要令負責場地的工作人員清掃一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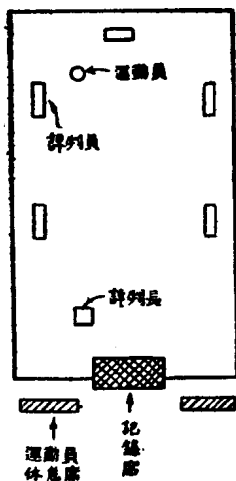
另外，再注意一下應用的桌椅是否齊備，放置的地方是否適當（如圖）。

(3) 評判長要到檢錄處巡視檢錄員是否作好檢錄工作。檢錄時如有運動員棄權，就令檢錄員通知評判員和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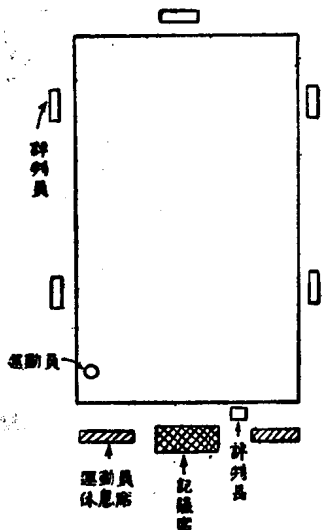
錄員。

(4) 當競賽開始，評判長要領導評判組人員和運動員列隊出場。排列順序：評判長、評判員、記錄員、宣告員、

規定圖形佈置場地圖



自由滑佈置場地圖



檢錄員、運動員（要排成一路縱隊）。在穿過速滑跑道時，要注意不妨礙速滑運動員滑行。

(5) 在競賽時評判長要備有：紅布小旗一面、銅搖鈴一個、口笛一個。

(一) 在規定圖形競賽中評判長的職權

(1) 競滑將要開始前，評判長應令宣告員向全體運動員宣佈競滑順序、規定圖形名稱，以及由左足（或右足）開始競滑。

(2) 在運動員(競滑者)入場以後,評判長見運動員已選好起滑地點時,就用信號示知每一個評判員,使他們做好準備,然後舉旗,令運動員開始起滑(註)。

註:運動員入場後,起滑地點由自己來選定。

(3) 運動員已開始起滑,評判長如果發現運動員違犯了規則第四章第一條第三款的規定,應立即搖鈴制止其繼續滑行。並令運動員重新開始起滑(註)。

註:正確的起滑動作:運動員要先用冰刀的全刀刃靜止地站在冰面上,然後開始起滑。例如:用右脚起滑(滑行腳)時,應將右腳冰刀稍提起離開冰面,左脚(浮足)冰刀用內刃前半部三分之一處蹬冰,開始滑行。否則,用浮足(蹬冰腳)刀尖站立,或滑行腳刀尖點冰,以及未滑行先作附加動作等,都屬於不正確的起滑。因此,評判長對起滑失誤的判別,必須掌握原則,準確地判定是否正確。否則,會影響運動員的競滑情緒,甚至引起不平。

(4) 在運動員起滑三次失誤的情況下,評判長應立即搖鈴制止運動員的繼續滑行,同時,該圖形應以未完成論,舉旗令運動員退出場地。然後示意評判員(左右擺動紅旗)此圖不予以評分。同時再提示記錄員在該運動員該圖形的得分欄內記一LOI分記號(規則:第四章第一條第四款)。

(5) 在運動員起滑時,評判長要注意運動員是否用規定腳起滑(也就是規定圖形指定用右脚或左脚起滑)。如果規定圖形指定是用左脚起滑,而運動員誤用右脚起滑時,評判長要立即搖鈴制止繼續滑進,並令運動員重新起滑。

(6) 對規則第四章第一條第五款所規定的不正確的換腳動作,評判長應當根據運動會的性質和運動員的技術水平,在競滑前和評判員進行商討:根據運動員在競滑時不正確換腳動作的輕重程度,訂出一定的減分辦法,以免臨場時

評判員之間減分標準不一致。

在臨場時評判長要協助評判員判定換腳技術上錯誤程度的輕重（註）。

註：正確換腳動作——當滑行腳將滑近起滑點的地方時（即到縱橫軸交叉的地方），另一隻腳（就是浮足）應即刻着冰滑出，同時先前的滑行腳要用冰刀的內刃三分之一處，蹬冰一次。

如果滑行腳將滑近縱橫軸交叉點的地方，而浮足已着冰，這樣會形成了雙腳滑行的錯誤。又如：滑後進的規定圖形時，雖然換腳動作正確，但先前滑行的腳未立刻提離冰面，却在冰面上拖拉有虛線，以及換腳時用刀尖蹬冰，都是屬於不正確的換腳動作的。在這種情形下，應當根據運動員在競滑中所犯錯誤程度的輕重，予以適當的減分。

（7）規則：第二章第一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着：運動員在滑每一個圖形時，非因自己的錯誤而使滑動失敗時，經評判長的許可，有權重新開始起滑；「（註）但評判長要注意，只有在運動員還未開始滑第二次線痕的時候才許可重新起滑（規則：附錄甲，二）；否則，屬於運動員自己的過失，評判長不得允許其請求重新起滑，應令運動員繼續滑下去。

註：非運動員自己的錯誤而使起滑或滑動失敗，有下列各種原因：冰刀折斷；冰面不光滑，有凹凸、冰屑、紙片、塵土等情形；或運動員競滑的線痕與前一運動員所滑者混淆不易辨識等。

（8）運動員在競滑時，每一圖形兩腳只能輪流各滑三次。此時評判長要注意，在運動員兩腳各滑完三次時，應及時制止其繼續滑行（規則：第四章第一條第三款）。

如果運動員違反了上述規則，評判長除了立即搖鈴制止其繼續滑行外，並對多滑的線痕要詳細地識別出來，通知評判員對該多滑的線痕不予以評分。

（9）在競滑開始前，或在競滑中途，如果運動員請求

棄權該圖形的競滑，評判長應准許其請求。但下一圖形仍有其競滑的權利，輪到他競滑的順序時，仍要呼其名。在運動員棄權某一圖形時，評判長要提示記錄員，要在該運動員該圖形的得分欄內記一「0」分的記號。

（10）運動競滑終了後，評判長要舉旗令運動員由橫軸處退出冰場（規則：第四章第一條第六款）。

（11）運動員已退出場外後，評判長應立即通知評判員入場進行評分（規則：第三章第二條第一款第一項）。

在各評判員評分時，評判長也應當獨自對運動員所滑的圖形進行參考性質的評分，以備在各評判員評分分歧過大的情況下，根據自己的評分來查明原因，在可能時予以必要的糾正。

（12）俟評判員將分數評完回到自己的座位以後，評判長應鳴笛令評判員舉起給分的示分牌，並要大聲宣佈，令記錄員把各評判員的給分，按評判員的順序分別登記在運動員的得分欄內（規則：第五章第一條第二款）。然後，再鳴笛示意評判員分數已登記完了。接着令宣告員呼下一個運動員入場競賽（規則：第五章第一條第三款）。

（13）將同一規定圖形競滑完了後，如果天氣酷寒，可稍加休息（回到室內）。在休息時，評判長可召集評判組的全體工作人員，扼要地總結一下工作，對評分差別太大的圖形要找出原因來，以便以後注意糾正。

（14）每一個規定圖形競滑完了後，評判長要令記錄員計算各個運動員應得的最後分數（即該圖形的中間分數乘該圖形的係數）。以便在全部規定圖形競賽結束後，很快地就能決定出運動員自由滑的順序（規則：第四章第二條第一款）。

(二) 在自由滑競賽中評判長的職權

(1) 自由滑競賽前，評判長要領導全體評判員研討各個運動員所呈報的「自由滑的內容和動作的解說」(註)。

註：自由滑乃是花樣滑冰競賽的內容之一。但自由滑競賽，須在規定圖形全部競滑終了以後進行(規則：第一章第二條第二款)。

自由滑的動作，恰與規定圖形相反，所有的動作不經大會來確定，要由運動員以個人之所長，編排各種舞步、旋轉、跳躍等連續性的圖形。因之，爲了評判員對運動員編排自由滑內容的動作難易、多寡、變化，以及連續性等有一個概念，所以在競賽前，評判長必須領導全體評判員，加以研究所呈報的自由滑的內容和動作解說。這樣，能夠幫助評判員在實際評分時，評出準確的分數。

(2) 自由滑的出場競滑順序，是以規定圖形得分的總計來決定的，得分最少者先滑，次少者次滑，依此類推(規則：第四章第二條第一款)。

爲此，評判長在全部規定圖形結束後，必須協助記錄員將每個運動員規定圖形得分之總計核算出來，並決定出自由滑競滑的順序，隨規定圖形的成績表，一同公佈出來。

(3) 在自由滑競賽開始前，評判長也要和規定圖形競賽前一樣，整隊領導評判組人員和運動員出場。

(4) 輪到的競滑運動員出場後，評判長見運動員已確定好起滑地點時，要巡視一下每一個評判員的座位，是否妨礙運動員的競滑動作(註)。

註：自由滑起滑地點，運動員一般的習慣是靠近冰場的邊緣或邊角的地方起滑。因此，評判員的座位最好設在冰場邊緣之外。這樣就不會妨礙運動員的滑行動作。

(5) 自由滑的競滑者，在競滑中步調要與音樂拍節相吻合(第五章第二條乙第三款)。

因此，評判長要注意運動員是否自備唱片，如果運動員

自己携有唱片，評判長應在事前索來交大會廣播室，在輪到該運動員競滑時，評判長就通知廣播室廣播該唱片，運動員隨音樂的開始而開始起滑（規則：第四章第二條第二款）（註）。

註：自由滑時，運動員所表現的動作，要和廣播的音樂拍節相吻合，這樣，才能達到自由滑的韻律性。

（6）評判長在令運動員開始競滑時，應同時通知宣告員開動跑表計算自由滑的時間（規則：第三章第二條第四款）。

（7）評判長要提示宣告員，在滑行時間已到時要鳴鑼（或鳴鈴）通知運動員終止滑行。如果時間到了以後運動員仍繼續滑行，再過十五秒鐘時仍要鳴鑼（或鳴鈴），並停止音樂伴奏（規則：第四章第二條第三款）。俟運動員靜立冰面後，評判長舉旗令運動員退出冰場。

（8）俟評判員將分數評定完了時，評判長應鳴笛通知評判員舉起給分的示分牌（註），並要大聲宣讀每個評判員的評分，令記錄員登記在該運動員的評分欄內。

註：由於自由滑評分不是觀察運動員競滑的線度，而是根據運動員在競滑中所表現的內容難易、變化情況、連貫程度、以及動作優美、健康等來進行評分，所以自由滑要分別評兩個分數，一個是評內容，一個是評完成程度。在評判員舉分時，第一次先舉起內容應得的分數，然後再舉起完成程度的分數（規則：第五章第二條乙第一、二、三款）。

（9）俟評判員將示分牌放入箱內後，評判長再令宣告員呼下一個運動員入場競滑。

（10）運動員在競滑將開始或競滑中途，請求棄權時，評判長應准其所請，並通知各評判員，同時令記錄員在該運動員評分欄內記一「LO」分的記號。